

天一閣藏

明鈔本天聖令校證
附唐令復原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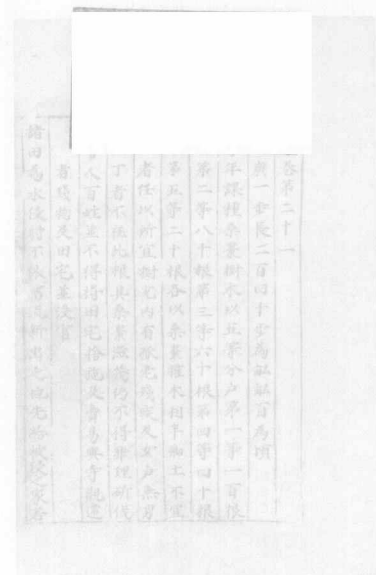
下冊

天一閣博物館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

校證

中華書局



天一閣博物館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

校證

中華書局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

下冊

附唐令復原研究

校
録
本

田令卷第二十一〔一〕

〔一〕戴建國先生將其鈔錄的天聖田令及後附唐開元田令，寄給日本大澤正昭教授，經兼田信一郎教授點校，刊登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出版的上智史學第四十四期（以下簡稱「戴錄兼田點校本」）。戴先生在二〇〇〇年六月出版的《歷史研究》第三期上，發表了他自己校錄的兩田令的錄文（以下簡稱「戴錄本」）。池田溫教授在二〇〇一年二月出版的《創價大學人文論集》第十二期撰寫的文章中，根據戴錄兼田點校本，與養老田令對照，點校，再次登載兩田令的錄文（以下簡稱「戴錄池田點校本」）。以上三本均源自戴的錄文，除個別字的錄校有異外，文字基本相同。本篇令文的點校，有的參考了他們的意見，主要不同之處，則分別注明。

宋₁ 諸田廣一步、長二百四十步為畝，畝百〔一〕為頃。

〔一〕畝百 通典卷二食貨田制下開元二十五年（七三七）田令、唐六典（近衛本）卷三戶部「郎中員外郎」條作「百畝」。

宋₂ 諸每年課種桑棗樹木，以五等分戶，第一等一百根，第二等八十根，第三等六十根，第四等四十根，第五等二十根。各以桑棗雜木相半。鄉土不宜者，任以所宜樹充。內有孤老、殘疾及女戶無男丁者，不在此根（限）〔一〕。其桑棗滋茂，仍不得非理斫伐。

〔一〕根 當為「限」，據文意改。

宋₃ 諸官人、百姓，並不得將田宅捨施及賣易與寺觀。違者，錢物及田宅並沒官。

宋₄ 諸田為水侵射，不依舊流，新出之地，先給被侵之家。若別縣界新出亦準此。其兩岸異管，從正流為斷。

宋₅ 諸競田，判得已耕種者，後雖改判，苗入種人；耕而未種者，酌其功力。未經斷決，強耕種者，苗從地判。

宋₆ 諸職田，三京及大藩鎮四十頃，藩鎮三十五頃，防、團州三十頃，上、中州二十頃，下州、軍、監十五頃，邊遠小郡（州）〔一〕戶少者一十頃，上、中、下縣十頃至七頃為三等給之。給外有贖者，均授。州縣兵馬監

臨之官及上佐錄事、司理參軍、判司等，其給贍田之數（類）^{〔二〕}，在州不得過幕職，在縣不得過簿、尉。

〔一〕 郡 宋史卷一七二職官十二職田作「州」，據改。

〔二〕 其給贍田之數類 戴錄本注：「數」字爲衍文。據宋史卷一七二職官十二職田：「兵馬都監押……錄事參軍、判司等，比通判、幕職之數均給之。」可證「類」字爲衍文，「數」字非衍文。

宋 7

諸職分陸田 桑柘（柘、縣）絲等目限三月三十日，稻田限四月三十日。以前上者，並入後人；以後上者，入前人。其麥

田以九月三十日爲限。若前人自耕未種，後人酌其功直，已自種者，準租分法。其限有月閏者，只以所附月爲限，不得更理閏月。若非次移任，已施功力，交與見官者，見官亦酌功直，同官均分如法。若罪犯不至，去官，雖在禁，其由（田）^{〔一〕}並同見任，去官者，同闕官例。或本官暫出即還者，其權署之人不在分給。

〔一〕 桑柘縣絹等目 戴錄本點校爲「桑、柘、縣（絲？）」，絹等目」。戴錄池田本點校爲「桑柘、絲絹等目」。「柘」，鈔本原字寫作「柘」，是柘字之訛，非其異體。「柘」即是桑，又稱柘桑、桑柘。如文獻通考卷四田賦考四記載：熙寧六年（一〇七三），「司農寺請立勸民種桑法，天下民種桑柘毋得增賦」。即是桑又稱桑柘之例。「縣絹」，當是「綿絹」之誤。唐宋時期，「綿」字有時寫作古「縣」字。二字形近，當年鈔寫者可能誤「縣」爲「縣」。宋代「綿絹」連用之例甚多，參見宋史食貨志等書。因此，前注文應點校爲「桑柘（柘）、縣（縣）絹等目」。

〔二〕 由 當爲「田」，據文意改。

右並因舊文，以新制參定。

唐 1

諸丁男給永業田二十畝，口分田八十畝。其中男年十八以上，亦依丁男給。老男、篤疾、廢疾各給口分田四十畝，寡妻妾各給口分田三十畝。先有永業者兼（通）^{〔一〕}充口分之數。

〔一〕 兼 通典卷二食貨田制下開元二十五年田令作「通」，宋代避真宗劉皇后父劉通諱改。

唐 2

諸黃、小、中男女及老男、篤疾、廢疾、寡妻妾當戶者，各給永業田貳十畝、口分田三十畝。

唐 3

諸給田，寬鄉並依前條，若狹鄉新受者，減寬鄉口分之半。

唐 4

諸給口分田者，易田則倍給。

寬鄉（一）（二）易（一）以上者，仍依鄉（一）法易給。

〔一〕 二易 通典卷二食貨田制下開元二十五年田令作「三易」，據改。

〔二〕 鄉 鈔本原寫作夕字旁的「卿」，是卿的異體。在以後各條中，鄉、卿多同寫作此字。二字古本是一字。依敦煌文獻通行錄校慣例，鈔本中此字，分別按文意，均徑錄正為鄉或卿。

唐 5

諸永業田，親王一百頃，職事官正一品六十頃，群（郡）〔一〕王及職事官從一品各五十頃，國公若職事官正二品各四十頃，郡公若職事官從二品各三十五頃，縣公若職事官正三品各二十五頃，職事官從三品二十（五）頃〔二〕，〔侯〕〔三〕若職事官正四品各十四頃，伯若職事官從四品各十一頃，子若職事官〔正五品各八頃，男若職事官〕從五品各五頃〔四〕，六品、七品各二頃五十畝，八品、九品各二頃。上柱國三十頃，柱國二十五頃，上護軍二十頃，護軍十五頃，上輕車都尉一十頃，輕車都尉七頃，上騎都尉六頃，騎都尉四頃，驍騎尉、飛騎尉各八十畝，雲騎尉、武騎尉各六十畝。其散官五品以上同職事給。兼有官爵及勳俱應給者，唯從多，不並給。若當家口分之外，先有地非狹鄉者，並即迴受，有贖追收，不足者更給。

唐 6

諸永業田，皆傳子孫，不在收授之限。即子孫犯徐（除）〔一〕名者，所豕（承）〔二〕之地亦不追。

〔一〕 群 當為「郡」，據通典卷二食貨田制下開元二十五年田令改。

〔二〕 從三品二十五頃 從三品不應與正三品田額相同，其「五」字當為衍文，據通典卷二食貨田制下開元二十五年田令校。

〔三〕 頃 下缺「侯」字，據通典卷二食貨田制下開元二十五年田令補。

〔四〕 子若職事官 下缺「正五品各八頃，男若職事官」，據通典卷二食貨田制下開元二十五年田令補。

唐 7

諸五品以上永業田，皆不得於狹鄉受，任於寬鄉隔越射無主荒地充。即賈陸賜田充者，雖狹鄉示〔一〕亦聽〔二〕。其六品以下永業田，即聽本鄉取還公田充，願於寬鄉取者亦聽。

〔一〕 徐 當為「除」，據通典卷二食貨田制下開元二十五年田令改。

〔二〕 豕 當為「承」，據通典卷二食貨田制下開元二十五年田令改。

〔一〕 示 當爲「亦」，據通典卷二食貨田制下開元二十五年田令改。

唐 8 諸〔應〕〔二〕賜人田，非指的處所者，不得於狹鄉給。

〔一〕 諸 下缺「應」字，據通典卷二食貨田制下開元二十五年田令補。

唐 9 諸應給永業人，若官爵之內有解免者，從所解者追。即解免不盡者，其除名者，依口分例給，自外及有賜田者並隨所降品追。

追。若當家之內有官爵及少口分應受者，並聽迴給，〔有〕〔二〕贖追收，不足更給。

〔一〕 給 下缺「有」字，據通典卷二食貨田制下開元二十五年田令補。

唐 10 諸因官爵應得永業，未請及請未足而身亡者，子孫不合追請。

唐 11 諸襲爵者，唯得承父祖（業）〔二〕永業，不合別請。若父祖未請及請未足而身亡者，減始受封者之半給。

〔一〕 業 當爲衍文，據通典卷二食貨田制下開元二十五年田令校。

唐 12 諸請永業者，並於本貫陳牒，勘驗告身，並檢籍知欠。然後錄牒管地州，檢勘給訖，具錄頃畝四至，報本貫上籍，仍各申省計會附簿（簿）〔二〕。其有先於寬鄉借得無主荒地者，亦聽迴給。

〔一〕 簿 當爲「簿」，據文意改。

唐 13 諸州縣界內所部受田，悉足者爲寬鄉，不足者爲狹鄉。

唐 14 諸狹鄉田不足者，聽於寬鄉遙授。

唐 15 諸流內九品以上口分田，雖老不在追收之限，聽終其身。其非品官年六十以上，仍爲官事驅使者，口分亦不追減，停私之後，依例追收。

唐 16 諸〔應〕〔二〕給園宅地者，良口三口以下給一畝，每三口加一畝；賤口五口給一畝，每五口加一畝，並不入永業、口分之限。其京城及州縣郭下園宅地，不在此例。

〔一〕 諸 下缺「應」字，據通典卷二食貨田制下開元二十五年田令補。

唐 17 諸庶人有身死家貧無以供葬者，聽賣永業田。即流移者亦如之。樂遷就寬鄉者，並聽賣口分田。賣充住宅，邸店、碾磑者。

雖非樂遷，亦斤（聽）（一）私賣。

〔一〕斤 當爲「聽」，據通典卷二食貨田制下開元二十五年田令改。

唐 18 諸買地者，不得過本制。雖居狹鄉，亦聽依寬鄉制。其賣者不得更請。凡賣買皆須經所部官司申牒，年

終彼此除附。若無文牒輒賣買者，財沒不追，地還本主。

唐 19 諸以工商爲業者，永業、口分田各減半給之。在狹鄉者並不給。

唐 20 諸因王事沒落外藩不還，有親屬同居者，其身分之地六年乃追，身還之日隨便先給。即身死王事者，其子孫雖未成丁，身分之地勿追。其因戰傷人篤疾、廢疾者，亦不追減，聽（終）（一）其身。

〔一〕聽 下缺「終」字，據通典卷二食貨田制下開元二十五年田令補。

唐 21 諸田不得貼賃及質，違者財沒不追，地還本主。若從遠役外任，無人守業者，聽貼任（賃）（一）及質。其官人永業田及賜田欲賣及貼賃、質者，不在禁限。

〔一〕任 當爲「賃」，據通典卷二食貨田制下開元二十五年田令改。

唐 22 諸給口分田，務從便近，不得隔越。若因州縣改隸，地入他境（一），及犬牙相接者，聽依舊受。其城居之人，本縣無田者，聽隔縣受。

〔一〕若因州縣改隸，地入他境 通典卷二食貨田制下開元二十五年田令作：「若因州縣改易，隸地入他境。」

唐 23 諸以身死應退永業、口分地者，若戶頭限二年追，戶內口限一年追。如死在春季者，即以死年統入限內；死在夏季以後者，聽計後年爲始。其絕後無人供祭及女戶死者，皆當年追。

唐 24 諸應還公田，皆令主自量爲一畝（段）（一）退，不得零疊割退。先有零者聽。其應追者，皆待至收授時，然後追收。

〔一〕 改 當爲「段」。據義解卷三田令「還公田條」改。

唐 25

諸應收授之田，每年起十月十一〔一〕日，里正豫校勘造簿。至十一月一日，縣令摠集應退應授之人，對共給授。十二月三十日內使訖，符下按〔案〕記〔二〕，不得輒自請射。其退田戶內，有合進受者，雖不課役，先聽自取，有餘收授。鄉有餘，授比鄉；縣有餘，申州給比縣；州有餘，附帳申省，量給比近之戶〔州〕〔三〕。

〔一〕 十 當爲「一」，據唐律疏議卷一三戶婚律「里正」條疏議引田令改。

〔二〕 按記 當爲「案記」。天聖令卷二四廐牧令「唐 15」在牧駒、犢條：「其馬……爲簿兩道，一道在監案記。」天聖令卷二五附捕亡令

「宋 4」亡失奴婢條：「諸亡失奴婢、雜畜、貨物等，於隨近官司申牒案記。」據改。

〔三〕 州有餘，附帳申省，量給比近之戶。從前文有「授比鄉」、「給比縣」看，句末的「戶」字當爲「州」字之訛。新唐書卷五一食貨一：「州有餘，以給近州。」文獻通考卷二田賦二將此句改爲：「州有餘，以給比州。」當有所據。據改。

唐 26

諸授田，先課役後不課役，先無後少，先貧後富。

唐 27

諸田有交錯，兩〔主〕〔二〕求換者，詣本部申牒，判聽手實，以次除附。

〔一〕 兩 下缺「主」字，據義解卷三田令「交錯條」補。

唐 28

諸道士、女冠受老子道德經以上，道士給田三十畝，女冠二十畝。僧尼受具戒者，各准此。身死及還俗，依法收授。若當觀、寺有無地之人，先聽自受。

唐 29

諸官戶受田，隨鄉寬狹，各減百姓口分之半。其在牧官戶、奴，並於牧所各給田十畝。即配成〔戍〕〔一〕鎮者，亦於配所準在牧官戶、奴例。

〔一〕 即配成鎮者 戴錄本校正「成」爲「城」，戴錄池田本校正「成」爲「戍」。唐朝邊防機構多稱鎮戍，很少稱城鎮，本條錄文暫從池田本，校正爲「戍」。

唐 30

諸公私〔田〕〔一〕荒廢三年以上，有能〔借〕〔二〕佃者，經官司申牒借之，雖隔越亦聽。易田於易限之內，不在備〔倍〕〔三〕限。私田三年還主，公田九年還官。其私田雖廢三年，主欲自佃，先盡其主。限滿之日，所借人口分未足者，官田即

聽充口分，若當縣受田悉足者，年限雖滿，亦不在追限。應得水業者，聽充永業。私田不合。〔令〕〔四〕其借而不耕，經二年者，任有力者借之。則〔即〕〔五〕不自加功轉分與人者，其地即回借見佃之人。若佃人雖經熟訖，三年〔之〕外不能耕種〔六〕，依式追收，改給。

〔一〕 私 下缺「田」字，據令義解卷三田令「荒廢條」補。

〔二〕 能 下缺「借」字，據令義解卷三田令「荒廢條」補。

〔三〕 備 當爲「倍」。天聖令卷二田令「唐4」「給口分田」條：「易田則倍給」。據改。

〔四〕 其借而不耕 前缺「令」字。令集解卷一二田令「荒廢條」集解古記注：「開元令云：『令其借而不耕……』」據補。

〔五〕 則 當爲「即」，據令集解卷一二田令「荒廢條」集解古記注引開元令改。

〔六〕 之 據令集解卷一二田令「荒廢條」集解古記注引開元令補。「耕種」，古記注引開元令作「種耕」。

唐 31

諸田有山崗、砂石、水鹵、溝澗之類，不在給限。若人欲佃者聽之。

唐 32

〔諸〕〔一〕在京諸司公廨田，司農寺給二十六頃，殿中省二十五頃，少府監二十二頃，太常寺二十頃，京兆、河南府各一十七頃，太府寺一十六頃，吏部、戶部各一十五頃，兵部、內侍省各一十四頃，中書省、將作監各一十三頃，刑部、大理寺各一十二頃，尚書都省、門下省、太子左春坊各一十一頃，工部十頃，光祿寺、太僕寺、祕書省各九頃，禮部、鴻臚寺、都水監、太子詹事府各八頃，御史臺、國子監、京縣各七頃，左右衛、太子家令寺各六頃，衛尉寺、左右驍衛、左右武衛、左右威衛、左右領軍衛、左右金吾衛、左右監門衛、太子右春坊各五〔二〕頃，太子左右衛率府、太史局各四頃，宋〔宗〕〔三〕正寺、左右千牛衛、太子僕寺、左右司禦率府、左右情〔清〕〔四〕道率府、左右監門率府各三頃，內坊、左右內率府、率更寺各二〔五〕頃。其有管署〔署〕、局、子府之類，各准官品、人數均配。〔六〕

〔一〕 在京諸司 前缺「諸」字。據天聖令卷二三倉庫令「宋6」諸在京諸司官人給食「條」補。

〔二〕 五頃 此二字被鈔成注文，應爲正文。

〔三〕 宋 當爲「宗」，據通典卷三五職官一七開元二十五年田令改。

〔四〕 情 當爲「清」，據通典卷三五職官一七開元二十五年田令改。

〔五〕 二頃 此二字被鈔成注文，應爲正文。

〔六〕 末句夾行注文的錄文與斷句，戴錄本爲：「其有官置局子、府之類，各准官品人數均配。」戴錄兼田點校本爲：「其有管置局子府之類，各准官品人數均配。」戴錄池田點校本爲：「其有管置局、子府之類，各准官品人數均配。」鈔本原文爲「管置」，但「管」字的竹字頭寫作「𣪠」。一般字書無此字，僅見於唐代個別碑刻中，是管字之異體。戴氏可能因錄作「管置局子府」，文義難明，改錄爲「官置局子、府」。唐朝中央官府下轄有署、局、子府，此注文是指管轄有這類機構的官府。唐六典卷七工部「屯田郎中」條注引田令「在京諸司公廨田」條，其末句爲：「其有管署、局、子府，各准官品、人數均配。」說明鈔本中的「置」乃「署」字之訛。參見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年出版點校本，第二百二十四頁。仁井田陞在唐令拾遺田令中復原「在京諸司公廨田」條時，沒有此句，不知他當年爲何僅據通典、文獻通考而不用唐六典卷七之文？鈔本有此句，證明唐六典卷七所引令文是完整、可信的，通典、文獻通考的引文有省略。

唐 33

諸京官文武職事職分田，一品一十二頃，二品一十頃，三品九頃，四品七頃，五品六頃，六品四頃，七品三頃五十畝，八品二頃五十畝，九品二頃，並去京城百里內納〔給〕〔一〕。其京兆、河南府及京縣官人職分田亦准此。即百里內地少，欲於百里外給者亦聽。

〔一〕 納 當爲「給」，據通典卷二食貨田制下開元二十五年田令改。

唐 34

諸州及都護府、親王府官人職分田，二品一十二頃，三品一十頃，四品八頃，五品七頃，六品五頃，七品四頃，八品三頃，九品二頃五十畝。鎮、戍、關、津、嶽、瀆及在外監官五品五頃，六品三頃五十畝，七品三頃，八品二頃，九品一頃五十畝。三衛中郎將、上府折衝都尉各六頃，中府五頃五十畝，下府及郎將各五頃。上府課〔果〕〔二〕，毅都尉四頃，中府三頃五十畝，下府三頃。上府長史、別將各三頃，中府、下府各二頃五十畝。〔果毅〕〔三〕，親王府典軍五頃五十畝，副典軍四頃，千牛備身左右、太子校尉一頃二十畝，旅帥一頃，隊正、隊副各八十畝。皆於鎮側〔六〕州縣界內給。其校尉以下，在本縣及去家百里內鎮〔七〕者不給。

〔四〕 牛備身各三頃。
親王府文武官隨府出
藩者，於所在處給。

〔一〕 在 當爲「準」，據通典卷二食貨田制下開元二十五年田令改。

〔二〕課 當爲「果」，據通典卷二食貨田制下開元二十五年田令改。

〔三〕果穀 二字衍，據通典卷二食貨田制下開元二十五年田令校。

〔四〕子 下缺「千」字，據通典卷二食貨田制下開元二十五年田令補。

〔五〕軍 下缺「上」字，據通典卷二食貨田制下開元二十五年田令補。

〔六〕鎮側 通典卷三五職官一七、文獻通考卷六五職官一九、山堂群書考索前集地理門田制類所引開元二十五年田令均作「鎮側」，通典卷二食貨田制下開元二十五年田令作「領側」。

〔七〕鎮 通典卷二、通典卷三六、文獻通考卷六五、山堂群書考索前集地理門田制類所引開元二十五年田令均作「領」。

唐 35 諸驛封田，皆隨近給，每馬一疋給地四十畝，驢一頭給地二十頃（畝）〔一〕。若驛側有牧田處，正別各減五畝。其傳送馬，每一疋給田二十畝。

〔一〕頃 當爲「畝」，據本條「每馬一疋給地四十畝」改。

唐 36 諸公廨、職分田等，並於寬閑及還公田內給。

唐 37 諸內外官應給職田，無地可充，并別勅合給地子者，率一畝給粟二斗。雖有地而不足者，準所欠給之。鎮戍官去任處十里內無地可給，亦准此。王府官，若王不任外官在京者，其職田給粟，減京官之半。應給者，五月給半，九月給半。未給解伐〔代〕〔一〕者，不却給。劍南、隴右、山南官人不在給限。

〔一〕未給解伐者 戴錄本點校爲：「未給，解伐〔代〕者」。戴錄池田本點校爲：「未給解任者」。鈔本原文的「解伐」，是「解代」之誤，還是「解任」之誤，有待考證。「解任」一詞，不僅見於唐代史籍，也見於令集解卷二二考課令「任二官條」集解古記注。「解代」一詞，令集解卷二二考課令「大貳已下條」：「凡大貳已下及國司，每年分番朝集，所部之內，見任及解代，皆須知。」同條集解穴記注：「可見唐選敘（舉）令官人解代條文。」唐會要卷六八刺史上開成元年（八三六）二月中書門下奏中有「命代」、「受代」，意爲受命替任官職。天聖令卷二二賦役令「唐22條遣部曲代役」，鈔本誤寫爲「遣部曲伐役」，今暫據此例，校正「伐」爲「代」。

唐 38 諸屯隸司農寺者，每地三十頃以下、二十頃以上爲一屯。隸州、鎮諸軍者，每五十頃爲一屯。其屯應署（置）〔一〕者，皆從尚書省處分。〔二〕

〔一〕署 當爲「置」，據通典卷二食貨屯田開元二十五年田令改。

〔二〕

《通典卷二食貨二屯田開元二十五年田令在此條令文後有如下三段令文：「其舊屯重置者，一依承前封疆爲定。新置者，並取荒閑無籍廣占之地。其屯雖料五十頃，易田之處，各依鄉原量事加數。其屯官取勳官五品以上及武散官並前資邊州縣府鎮戍八品以上文武官內簡堪者充，據所收斛斗等級爲功優。」此三段令文是本條後部分，還是另外三條令文，待考。

唐 39

諸屯田應用牛之處，山原川澤，土有硬軟，至於耕墾，用力不同者。其土軟之處，每地一頃五十畝配牛一頭；疆硬之處，一頃二十畝配牛一頭。即當屯之內，有硬有軟者，亦准此法。其地皆仰屯官明爲圖狀，所管長官親自問檢，以爲定薄（簿）〔一〕，依此支配。其營稻田之所，每地八十畝配牛一頭。若芟（芟）草種稻〔二〕者不在此限。〔三〕

〔一〕 薄 當爲「簿」，據字義改。

〔二〕 芟草種稻 戴錄本校作：「蔓（？）草種稻」。「蔓」字，鈔本寫作「芟」。此爲唐代「芟」字的俗體。如役字右邊的「𠂔」，在敦煌文獻中，就常寫作「芟」。芟，意爲刈草、除草。龍龜手鑒解釋「芟」字有俗、正兩體，類似鈔本所寫的「芟」字爲俗體，「芟」字爲正體：「芟：正，音杉，伐草也。」四時纂要卷四：「凡開荒山澤田，皆以此月芟其草乾，放火燒……」此條令文所說「芟草種稻」，即是指開荒除草種稻。

〔三〕 《通典卷二食貨二屯田開元二十五年田令在此條令文後有：「諸營田，若五十頃外，更有地剩配丁牛者，所收斛斗皆準頃畝折除。其大麥、蕎麥、乾蘿蔔等，準粟計折斛斗，以定等級。」

唐 40

諸屯應役丁之處，每年所管官司與屯官司，準來年所種色目及頃畝多少，依式料功，申所司支配。其上役之日，所司仍準役月閑要，量事配遣。

唐 41

諸屯每年所收雜子，雜用之外，皆即隨便貯納。去京近者，送納司農。三百里外者，納隨近州縣。若行水路之處，亦納司農。其送輸斛斗及倉司領納之數，並依限各申所司。

唐 42

諸屯隸司農寺者，卿及少卿每至三月以後，分道巡歷。有不如法者，監官、屯將，隨事推罪。

唐 43

諸屯每年所收稟〔一〕草，飼牛、供屯雜用之外，別處依式貯積，具言去州、鎮及驛路遠近，附計帳申所司處分。

〔一〕 稟 原字寫爲「稟」。鈔本在本卷「唐 45」及以後各篇中，又常寫作「稟」。二字均是「稟」的俗體字，故都徑錄正爲「稟」。

唐 44 諸屯收雜種須以車運納者，將當處官物勘量市付。其扶車子力，於營田及飼牛丁內均融取充。
唐 45 諸屯納雜子無稟之處，應須籴蔭（蔭）^{〔一〕}及供窖調度，並於營田丁內，隨近有處，採取造充。

〔一〕 籴蔭 「籴蔭」與「籴蔭」同。「蔭」，從前一字改。

唐 46 諸屯之處，每收刈時，若有緊急者，所管官司與州、鎮及軍府相知，量差管內軍人及夫。一千人以下，各役

五日功，防授（援）^{〔一〕}助收。

〔一〕 防授 戴錄兼田點校本、池田點校本作「防授」，戴錄本校作「防守」。應為「防授」。令義解卷五軍防令「蕃使出入條」：「凡蕃使出入、傳送囚徒……須人防援者，皆量差所在兵士遞送。」天聖令卷二七獄官令「宋 6」「決大辟罪」條：「諸決大辟罪皆於市，量囚多少，給人防援。」差任「防援」者，也稱「援人」（參見天聖令卷二七獄官令「唐 5」「流移人」條：「其援人皆取壯者充」）。本條田令說明，被差任「防援」的，除軍人外，還有人夫；不僅「蕃使出入、傳送囚徒」的防護有「防援」，屯田收刈時也有「防援」。

唐 47 諸管屯處，百姓田有水陸上、次及上熟、次熟，畝別收穫多少，仰當界長官勘問，每年具狀申上。考校屯官之日，量其虛實，據狀褒貶。

唐 48 諸屯官欠負，皆依本色本處理（徵）^{〔一〕}填。

〔一〕 理 唐令原文當是「徵」，宋代避仁宗趙禎諱改。

唐 49 諸屯課帳，每年與計帳同限申尚書省。

右令不行。

田令卷第二十一

賦〔役〕〔一〕令卷第二十二〔二〕

〔一〕 本卷末作「賦役令卷第二十二」，據補。

〔二〕 戴建國先生最早鈔錄整理了此令，著有宋天聖令賦役令初探，收入其著宋代法制初探，黑龍江人民出版社，二〇〇〇年版，第七一至九一頁。更詳細考釋見天一閣藏天聖令賦役令初探（上），載文史總第五十三輯，二〇〇一年（以下簡稱戴文一）；天一閣藏天聖令賦役令初探（下），載文史總第五十四輯，二〇〇一年（以下簡稱戴文二）。大津透先生根據戴建國先生的錄文進行了細緻比勘、復原研究，著北宋天聖令、唐開元二十五年令賦役令一文，載東京大學日本史學研究室紀要第五號，二〇〇一年（以下簡稱大津文）。本篇令文的點校，參考了他們的意見，主要不同之處，則分別注明。

宋₁ 諸稅戶並隨鄉土所出，紬〔一〕、絕、布等若當戶不充〔成〕匹端者，皆隨近合充〔成〕〔二〕。並於布帛兩頭各令戶人具注州縣鄉理〔里〕〔三〕、戶主姓名及某年月、某色稅物。受訖，以本司本印〔印〕計〔記〕〔四〕之。其許以零稅納錢者，從別勅。

〔一〕 紬 大津文認為「紬」字可能是「絹」字。按宋代紬為百姓所納主要賦稅物，與唐絲織品以絹為主不同，令文當不誤。

〔二〕 若當戶不充匹端者，皆隨近合充 此處兩個「充」字，應據宋令及唐令改為「成」。慶元條法事類卷四七賦役門「受納稅租引賦役令作：「諸稅租，本戶布帛不成端匹，米穀不成升，絲綿不成兩，柴蒿不成束，聽依納月實直上價納錢，願與別戶合鈔納本色者，聽。」宋史卷一七四食貨志作「紬不滿半疋，絹不滿一疋者，許計丈尺輸直，無得三戶、五戶聚合成疋，送納煩擾。」通典卷六食貨六賦稅下引開元二十五年令作：「若當戶不成疋、端、屯、線者，皆隨近合成。」

〔三〕 理 應為「里」之誤。

〔四〕 計 應為「記」之誤，「記」上則漏一「印」字。慶元條法事類卷四七賦役門「受納稅租引倉庫令作：「諸應輸布帛、綢戶，親題姓名，書押兩頭，官用印記。」天聖令卷二三倉庫令「宋22」有「用當司印印記」，當據改。戴文一及大津文均改「計」為「印」字。

宋₂ 諸貯米處，折粟一斛，輸米六斗。其雜折皆隨土毛，準當鄉時價。

宋3 諸州稅調庸配貯諸處，及迴〔一〕折租調，雜餘取〔取餘〕〔二〕物者，送納訖，並具帳申三司。

〔一〕戴文一及大津文均在「迴」字後添「造」字。

〔二〕餘取應爲「取餘」之倒誤。

宋4 諸州豐儉及損免，並每年附遞申。

宋5 諸邊遠州有夷獠〔雜〕〔二〕類之所，應有輸役者，隨事斟量，不必同之華夏。

〔一〕通典卷六食貨六賦稅下引開元二十五年令「獠」下有「雜」字。據補。

宋6 諸戶役，因〔一〕任官應免者，驗告身灼然實者，注免。其見充雜任、授流內官者，皆準此。自餘者不合。

〔一〕因戴文一錄爲「回」，大津文改爲「因」。按：原鈔本即作「因」。

宋7 諸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志行聞於鄉閭者，具狀以聞，表其門閭，同籍悉免色役。有精誠冥〔一〕感者，別加優賞。

〔一〕冥令集解卷一三賦役令「孝子條」作「通」，此避宋真宗劉皇后父劉通之諱改。

宋8 皇宗〔一〕籍屬宗正者，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本服總〔總〕〔二〕麻以上親，皇太子妃本服大功以上親，親王妃及內命婦一品本服朞以上親，五品以上父祖兄弟，並免色役。

〔一〕皇宗唐六典卷三戶部郎中員外郎「條」作「諸皇宗」。宋會要輯稿食貨一四之六免役錢、食貨六五之六七免役引元豐令節文作「諸宗室在京〔宗〕正屬籍」。

〔二〕總應爲「總」，據宋史卷一七八食貨志、宋會要輯稿食貨一四之六免役錢、食貨六五之六七免役引元豐令節文改。

宋9 諸〔諸〕縣令須親知所部富貧、丁中多少、人身彊弱。每因外降〔二〕戶口，即作五等定簿，連署印記。若遭災蝗旱勞〔勞〕〔三〕之處，任隨貧富爲等級。差科、賦役，皆據此簿。凡差科，先富強，後貧弱〔四〕；先多丁，後少丁。凡丁分番上役者，家〔有〕〔五〕兼丁者，其賦役輕重、送納〔還〕〔七〕遠近，皆依此以爲等差，豫爲次弟〔第〕〔八〕，務令均濟。簿定以後，依次差科。若有增減，隨即註〔注〕〔九〕記。里正唯得依符催